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3號

原告 曾永昆

被告 軒翔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4,7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②被告應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又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具狀撤回被告開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之請求，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本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俐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品涵